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子竝學務長

記錄：陳御辰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p. 6-7)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議程書面資料p. 2-3)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議程書面資料p. 4-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八項增加荒山劇場木屋空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活動中心社團空間以無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
- 二、社團空間增加荒山劇場木屋空間屬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使用。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戲研所所學會會長楊凱鈞

案由：有關上次「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提問建議學校可否規劃增開由學校經由學園路到自強路、民族路之校車接駁車或公車路線案，想確認目前進度為何？

說明：

- 一、後山自強路及民族路上住有大量學生，且自強路上有一大陡坡及民族路有二大陡坡，關係到學生騎車通勤安全，是否有可能派遣校車或爭取新開公車路線經過？
- 二、希望路線如後：學園路→城市科大門口左轉→自強路→關渡地區指揮部軍營門口左轉→自強路→右轉民族路→竹圍捷運站。

主席裁示：本案業已由總務處進行研議中，俟可行性評估等作業完成後再行回覆。

陸、散會(16:4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李 庭儒副 會長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第三十四條第六款修正為「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至少百分之五為保留款，以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不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 李庭儒 副會長	107/4/11北藝大學字第 1071001202號書函週知全校各 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師生。
二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李 庭儒副 會長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第二十八條修正為「學生議員罷免，由原選區 <u>七分之一</u> 學生 <u>連署</u> 提議，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且 <u>超過選區百分之二十五得票率</u> ，始得罷免，罷免成案，解除議員資格」，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 李庭儒 副會長	107/4/11 北藝大學字第 1071001202 號書函週知全校各 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師生。
三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李 庭儒副 會長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生會 簡杏恩 會長、 李庭儒 副會長	107/4/11 北藝大學字第 1071001202 號書函週知全校各 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師生。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臨時動議一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本校碩士班學生若要選修大學部課程上課，可否比照大學部學生選大學部課程，免收學分費？	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學務處 生輔組 課務組	業於 107/3/21 會簽教務處，該處回覆如下：擬於研議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調整案時，併同考量提相關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二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本校教育科目學分認定規劃能否隨各系所課程名稱調整而更正？	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學務處 生輔組 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回覆如下： 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政策，本中心研擬及修改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科目表中。
臨時動議三	學生會簡杏恩會長	建請增設本校自修室供學生閱讀自修之用。	學校知道學生有 24 小時自修室需求，目前也一直尋找合適的校內空間可作為學生 24 小時自修室之用；本案將請承辦單位彙整確認提案內容後，轉達相關承辦單位知悉。	學務處 生輔組 圖書館	業於 107/3/21 會簽圖書館，該館回覆如下： 圖書館三樓自修室除博士班實驗室之外，已將學生自修需求納入考量，規劃有 24 小時開放之自修空間。

【附件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六、社團空間使用規定</p> <p>(一)</p> <p>(八)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如下：</p> <p>綜合宿舍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 (春節時間、暑假需提供住宿生存放行李，暫不開放)。</p> <p>活動中心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p> <p><u>荒山劇場木屋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u></p>	<p>六、社團空間使用規定</p> <p>(一)</p> <p>(八)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如下：</p> <p>綜合宿舍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 (春節時間、暑假需提供住宿生存放行李，暫不開放)。</p> <p>活動中心社團空間：每日 <u>7:30 至 22:00 (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上班時間暫不開放使用)</u>。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p>	<p>活動中心社團空間已無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社團空間增加荒山劇場木屋空間屬搖滾音樂性質的社團使用。</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

105 年 0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規範學生社團空間之申請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社團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需辦理更新申請作業。
- 三、社團空間之申請與分配
 - (一) 參與資格為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發表後，擁有校內社團權利者。
 - (二) 擁有校內社團權利之社團均得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果發表後，進行社團空間申請及協調作業。
- 四、社團空間分配原則
 - (一) 社團空間依據本校社團空間現況及社團性質進行分配作業。
 - (二) 新學年社團空間，各社團填寫空間申請協調單，並於評鑑結果發表後四週內進行協調。
 - (三) 如有社團因故喪失社團空間使用權，遷出之社團空間則由其他社團進行遞補申請及協調。
- 五、社團遷入及遷出
 - (一) 社團空間經協調完成後，必須報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並經其同意後，始得進行搬遷。
 - (二) 經裁併或解散之社團，立即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並需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遷出社團空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延後，須敘明理由報請核准。
 - (三) 應遷出空間之社團，需將社團空間打掃清潔後，歸還公物及鑰匙，空間公物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遷出通知二週後，社團空間殘留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
- 六、社團空間使用規定
 - (一) 不得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 (二) 離開社團空間時，應關閉門窗及所有電源，以維護安全。
 - (三) 社團空間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堆積雜物，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垃圾，以維護安全衛生。
 - (四) 因安全管理因素，社團需負責鑰匙之保管責任，不得隨意複製交於他人，或添加其它門鎖。
 - (五) 社團空間之公物、傢具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攜出、交換或搬移它處。
 - (六) 為維護社團空間公共安全，嚴禁社團空間內烹飪炊煮、留宿、使用電熱產品、吸煙、喝酒和賭博等行為。
 - (七) 社團空間內應維持整潔，門窗不可遮掩，以利管理人員管控、評分。
 - (八)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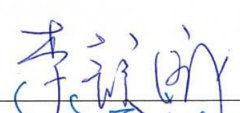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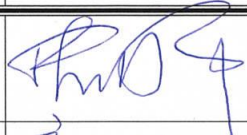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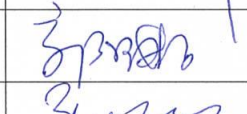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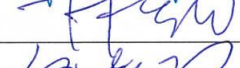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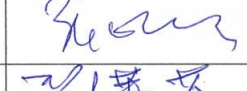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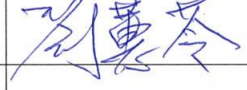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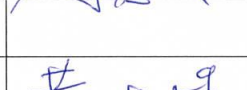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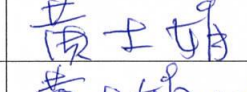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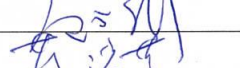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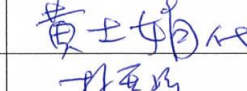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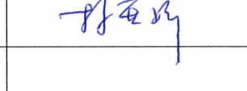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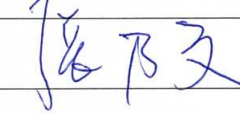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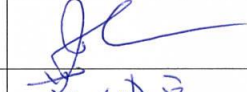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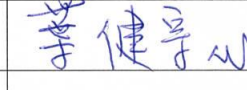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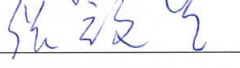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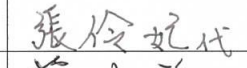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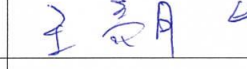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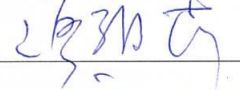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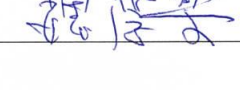

綜合宿舍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 (春節時間、暑假需提供住宿生存放行李，暫不開放)。

活動中心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荒山劇場木屋社團空間：每日 9:00 至 22:00。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社團及成員有違反上列情事時，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並繳回鑰匙。
- 七、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副校長兼任 IMPACT音樂學程主任 李葭儀		動畫系主任史明輝	
教務長徐亞湘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郭昭蘭	
學務長林于竝		文資學院院長張婉真	
研發長何曉玫		藝管所所長劉蕙苓	
總務長戴嘉明		藝教所所長容淑華	
音樂學院院長蘇顯達		建文所所長黃士娟	
音樂系主任盧文雅		博館所所長陳佳利	
傳音系主任蔡凌蕙		文創學程主任林亞婷	
美術學院院長楊凱麟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懷晨	
美術系主任張乃文		師培中心、體育室主任 許皓宜	
藝術跨域研究所所長 黃建宏		學務處課指組組長 莊政典	
戲劇學院院長簡立人		學務處住宿中心組長 葉晉彰	
戲劇系主任張啟豐		學務處衛保組組長 孫蓉蓉	
劇設系主任王世信		學務處諮商中心主任 王亮月	
舞蹈學院院長王雲幼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蔡明施	
舞蹈研究所所長 陳雅萍			
舞蹈系主任張曉雄			
影新學院院長魏德樂			
電影系主任李道明			
新媒系主任王俊傑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學生會會長 簡杏恩		電影所所學會會長 林澤豫	
音研所所學會會長 陳筱淇		電影系系學會會長 陳家鈿	
音樂系系學會會長 謝宛真		新媒所所學會會長 李祥鈺	
傳音碩士學會會長 高萍袖		新媒系系學會會長 王苡安	
傳音系系學會會長 王郁婷		動畫系系學會會長 黃品綺	
美術碩士學會會長、 藝跨所學會會長 張詩婕		藝管所所學會會長 羅苡榕	
美術系系學會會長 黃瀚霆		藝教所所學會會長 蔡宜婷	
戲研所所學會會長 楊凱鈞		博館所所學會會長 江岱軒	
戲劇系系學會會長 許芯穎		建文所所學會會長 忽欣燁	
劇設碩學會會長 郭萱		學生宿舍會長 廖思涵	
劇設系系學會會長 陳崇文		舞蹈先修班聯會 翁瑞伶	
舞研所所學會會長 簡智偉		文創國際學程 IMCCI 林愛偉	
舞蹈系系學會會長 陳郁錡			